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並
自即日起生效，相關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70058078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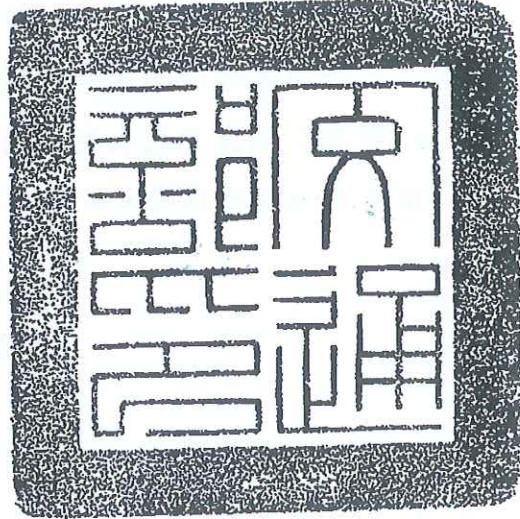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7855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

部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